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恭銘

電話：037-559250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kd181072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471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再次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公館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以及公開展覽「擬定公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、23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7月30日第1060次會議紀錄及貴所114年3月5日公鄉建字第1140002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3月24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- 三、再次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（苗栗縣公館鄉宮前路6之1號）召開，屆時惠請貴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一式4份及本府公告一式22



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(公館五通)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 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、本府地政處(惠請派員出席說明會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